

## 政改諮詢意見書

譚志源局長：

本人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### 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#### 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由 1200 人組成。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#### 2. 界別分組的結構和人數

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維持現有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。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### 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

#### 1. 提名

提名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進行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爲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#### 2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提名，即 600 票以上才能成爲正式候選人。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均採取不記名方式投票。

### 三、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
採取簡單多數制，即得票最多者當選制。

### 四、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

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委員五年任期的規定，無需改變。

### 五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啓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### 六、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意見提交人： 蘇穎聰

聯繫方式： \_\_\_\_\_

2015年1月21日